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勤學獎設置辦法

96年11月13日96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3月10日97學年度第1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2月25日98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1日102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資訊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大學部學生勤學風氣，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一、二、三、四年級學生前一學期平均成績名列全班前十名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及停修者，經系務會議審定後，頒發勤學獎以資鼓勵。
- 第三條 本獎名額每班十名，每名頒發獎狀乙紙。
-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